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

上　訴　人　張至陽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周章欽律師
　　陶德斌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至師
　　鄭至重
　　張令令
　　鄭靜靜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參　加　人　王朝景
訴訟代理人　盧江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4年度重家再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

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主張原法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6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惟原確定判決係依兩造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兩造被繼承人鄭宗藝因借用被上訴人張至師、鄭靜靜及參加人王朝景（下稱張至師等3人）之名義投資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下稱淡水投資案）而取得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19至27所示之財產（即淡水投資案之股份及該投資案所購得之土地、出售土地之分配款，下稱系爭財產），已分別贈與被上訴人及訴外人李源德、王榮煌，非屬鄭宗藝之遺產。又原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821號、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6號判決（下合稱前案確定判決）之主要爭點在於上訴人與張至師等3人間就淡水投資案之股份及所購得之土地有無借名登記關係存在，至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鄭宗藝業於生前將系爭財產分別贈與被上

訴人及訴外人李源德、王榮煌乙節，並非前案確定判決之主要爭點，亦未據該案當事人為攻防，原確定判決並未違反爭點效，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